

## 关于平安银行新增和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我行现需新增、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为便于您了解相关收费标准，现对收费项目新增、调整情况予以公示。对于新增或调高价格的收费项目将于公示三个月后更新服务价格目录，并正式生效；对于调减或收费标准维持不变的收费项目将于公示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 《公司业务市场调节价格目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新标准执行日期
1	委托贷款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商业银行（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调整服务价格	1年（含）以内：贷款出账时按贷款金额的0.1% - 1% 一次性收取，具体按协议约定 1年以上：每年贷款出账日按贷款金额的0.1% - 3%/笔/年 收取，具体按协议约定。	贷款出账时按贷款金额的 0.05% - 1%/年收取，出账前一次性或分期收取，不足1年的按1年计，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	2023年12月26日
2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	我行作为承兑人为客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授信风险敞口提供担保、承兑到期付款服务	新增	-	服务价格： 1、非资产池项下：敞口风险管理费=（承兑金额-保证金）×费率。根据客户评级、担保条件等情况，费率区间为0%-2%。 2、资产池项下：非全额保证金质押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客户评级、担保条件等情况，按票面金额的0%-2%收取。 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2024年3月12日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新标准执行日期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如有疑问,请垂询我行客服电话:95511-3。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